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

101.6.28 100 學年度教育工作研討會行前會議通過

95.09.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聖美善真教育理想，輔導學生在生活、學習等方面之問題，並增進師生共融，達成教育成效，特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暨有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以設置輔導老師一人為原則。
- 第三條 碩士班輔導老師之聘請及分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凡本系於碩士班授課之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碩士班輔導老師之義務。  
二、輔導老師應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  
三、輔導老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經審核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 第四條 碩士班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二、輔導老師應協助學生辦理急難救助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及獎懲之建議。  
三、輔導老師應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上等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競賽、課外活動等。  
四、碩士班輔導老師應出席系導師會議暨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五、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如交通意外事故等。  
六、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 第五條 輔導老師為輔導學生，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
- 第六條 輔導老師於必要時得與家長聯繫，提供建議並請其配合。
- 第七條 輔導老師費依其職等，每週以二小時鐘點費計算，但不計入授課基本點，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
- 第八條 為輔導學生活動，每學年配合預算編列訓輔活動費於本系一般年度預算內，並由碩士班輔導老師運用於導師活動。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院方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